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1 年 交换货物和付款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 1959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1 年到 1965 年发展货物交换的协定”，对 1961 年两国间的货物交换和付款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供应，自 196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议定书所附的中国出口货单“61/乙”和阿尔巴尼亚出口货单“61/甲”所确定的定额范围内进行。上述两个货单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供应，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办理。

## 第 三 条

按照本议定书所交货物的价格应以卢布为计算单位，并以 1960 年双方采用的价格计算，对新商品按 196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或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的价格计算。如果对价格有分歧意见时，不得因此延误对货物的供应，合同可先按照暂定的价格签订，最后的价格应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对外贸易机构商定。

#### 第 四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規定所交貨物的一切付款和各种費用，应根据1954年12月3日在地拉那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sup>①</sup> 第六条的規定辦理。

#### 第 五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期为1961年12月31日，双方国家銀行至迟須在1962年1月底以前将最后結算差額核對一致，并自动轉入1962年的甲帳戶，在該年度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 第 六 条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自1961年1月1日起至1961年12月31日終止。

本議定书于1961年2月2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斯皮罗·科列加

(签字)

(签字)

196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单  
(61/乙)(略)

1961年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单  
(61/甲)(略)

---

<sup>①</sup> 見本条約集第三集第53頁。——編者